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 **(1)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2)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茲提述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董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刊發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非執行董事曾浩賢先生（「曾先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曾先生亦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有關建議重選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第2(ii)項建議決議案不再適用，並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之所有其他建議決議案將繼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亦維持不變。股東已提交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惟不會就第2(ii)項建議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或點算票數，且本公司不會發佈修訂文件。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劍先生（「馬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馬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先生，39歲，於系統開發及通訊工程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重慶市雲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工程師，負責管理及交付電信工程及網絡維護。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南昌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亦擔任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5）之執行董事。

馬先生有權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參考其資歷、職責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i)概無有關馬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榮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榮先生及崔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興先生、馬劍先生及李桂嫦女士組成。